

26.05

清水文史資料

第 2 期

223

1993

政协清水县委文史资料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总第二十三期

民国时期清水县参议会始末·····	王皓宇 (1)
妇女从放足到解放·····	陆作魁 (11)
忆父亲谢梦灵·····	谢尔昌 (18)
历代名人 (一)·····	(23)

民国时期清水县参议会沿革

王 皓 平

(一)

自清末戊戌变法维新，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和武装革命的不断起义，引发民意沸腾，致使清廷难以回封建统治的苟延残喘，遂有民选机构之举。宣统元年（1909）7月，甘肃省咨议局在兰州成立，议员43人，清水县选王毛似^①为省咨议员，县始有民意之声。民国元年（1912）2月，省临时议会成立，县举王禄、马腾蛟、崔斌先后为省临时议会议员；议会主张甘肃响应武昌革命起义，反对保皇势力垂死挣扎，承认共和。民国十年（1921）甘肃省第三届议会时，县选安炳澍（县城牛丰街人）为议员^②，去兰州为驻会委员，1926年回去。

县有议政设置，始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6月，甘肃省民政厅通知，设县参议会选举委员会，7月旋又停止。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各县参议会组织规程》，县政旋民政科筹备，于5月5日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照四等县例定，聘请县临时参议员14人，选王凤翼（县城仁坊街人）^③为议长，陆又泉（县城牛盛街人）^④为副议长。县

第一届参议会正式成立於民国三十四年（1945）10月10日，选举县参议员27人，王凤翼选为议长，马振河（在张川镇开商店，时称河南马）选为副议长，任期两年。第二届县参议会成立於民国三十六年（1947）10月10日，选举县参议员27人，王凤翼连选为议长，陆又果当选为副议长。

自县临时参议会设立，照组织规程设秘书室办事机构，按省颁《秘书室办事规则》，办理日常事务。设秘书1人，书记员、杂役4—5人。秘书承 议长之命，掌理事务，监督、指使员役负责编印议事日程，会议记录及议事进行中一切事务；收发电文，撰拟、缮写文稿，编制预、决算之审核；秘书室不对外行文，一切文件由正、副议长核行署名，以县参议会名义行之。临时至一届县参议会刘云青（红堡乡刘沟人）任秘书；二届刘渥（中丰街人）任秘书。县参议会各费，照省颁《各县临时参议会经费支给标准表》，造具预算书，报省取付拨支；县参议员为“无给职”（均兼职），开会时约发旅餐费。县参议会“关防”（印章）及正、副议长正印，由省政府制发。

临时县参议会，暂设东街天帝庙（今县医药公司址）县农会、自一成立后，迁县城文庙。二届县参议会将近届满的1949年7月31日渭水县解放，8月7日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县参议会结束。县公安局通知登记旧政权人员时，由原议长问县人民

政府登记，并造具移交关防、文卷、什物及人员名册待处。

（二）

县参议员产生，按组织规程，县临时参议员依法例定为14人，由县政府聘请上层知名士绅为主，任期只年余。两届正式县参议员，由乡、镇及各同业公会推选之。每乡、镇由乡镇民代表会选2人为候选人，由县政府呈省政府委员会议决定：1人为县参议员，1人为候补参议员；县参议员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候补参议员出席。全县9镇10乡，选县参议员19人；县农会4人，教育会、中医师公会、总工会、商会各1人；两届县参议员各27人。乡镇民代表会，自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后，各乡镇始设，代表由乡、镇所辖各保，每保选代表2人组织，推1人为主席，主持召集开会事宜，每季开会一次，会议对乡、镇公所事务有所取报告及审议之权。民国三十四年、三十六年由乡、镇民代表会选出两届县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

县参议员阵容，两届主要为地主阶级的绅士、公教人员，劳动者仅个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多数，小学以下者少，其时仅有的大、中专生，多举为县参议员；年龄59至69岁者4人，26至30者3人，中间所占74%；一般为国民党员，非党员极少。曾选过县参议员，解放前后为人民拥护，有所贡献的教师王二如（县城义坊街人）⑤，1950年选为县二、三届各界人

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先称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席；（张作校，张鸿漠仍任中学教师30多年至退休；民主人士陆又果选为名代会法委委员，副秘书长，县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县人民委员会一、二、三届委员；工商业者安树仁县一、二届政协副主席，选为省、市人大代表，市政协一、二届委员；袁世魁（现住张川镇）地下党员，解放后任区长、区书、部长，张泉川县政协主席；其时25岁年轻参议员小学教师杜洁源（上野乡杜沟村），解放后一心钻研园艺，嫁接果树、花卉有名，但其中不乏人民痛恨的劣绅土豪、恶霸地主崔崧（恭门人）、康天培（白沙人），土改中被人审判处决；劣绅兼县自卫队大队长兼侯补参议员张麟，纵令自卫队吊沟、掠夺等事件，时有发生，虽被参劾，解放后仍与人民为敌，执械外逃，镇反中经西公判处决。其中还有不法地主等，被法办劳教。

（ 三 ）

县参议会全体参议员会议，据组织规程，每半年召开一次，参议员因故不能出席，事先请假，通知侯补参议员顶缺出席。1945年10月至1946年7月，一届召开四次会议记录签到人数为：一次出席25人，二、三次各21人，最后一次18人；列席人员，每次会议除参议会秘书外，有县政府县长、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6科科长，合作、户籍、军法、会计4室

主任，警察局（所）警佐、田赋处长等12至14人，除报告工作外，听取议案讨论。出席、列席人员到会，先分别签到。列席人员在指定席位就坐，参议员由秘书主持抽签，按签号确定席次就坐。

每届县参议会各次会议，有开幕、闭幕典礼，仪式程序固定。八次会议开幕典礼由县长主持（从二次会议议长主持），报告开会意义及施政情形后，并主持选举正副议长。选出议长任主席，按议事规则和秘书室编制日程，如议开会⑤，秘书向议长报告出席席人数，议长就主席位，议事开始，议程一般四项：一、报告事项，主席先报告出席人数，已合法定人数宣布开会，报告议事注意事项及上次决议执行等；次秘书报告会议前或上次会议休会期间处理日常行文经过，本次会议收到县政府交议案件数，参议员提案件数，及县民、乡镇呈请建议案件数。二、审查提案，主席提议各审查委员会人数及召集人名单，经公决通过，参议员参加各审查组，审查提案，加注意见，呈交主席。三、讨论事项，由主席主持，候审号逐案宣读；一案案由办法及审查意见，到会参议员发言讨论一案，逐案通过决议或否决。四、临时动议，参议员临时有提议，先向主席陈述，主席认可，以主席名义提会讨论作出决议或保留。照议案件数多寡，会期一般3至5天，有多达7天的一次。各类提案讨论结束，举行闭幕典礼，主席报告

本次会议讨论重点事项及执行期望，县长、列席、参议员代表分别致词，秘书宣读形成文件后散会。

按议事规则参议员会议，议事范围为：一、县政府施政计划；二、预算、决算；三、民众负担各项；四、对县政革兴、得失提出建议案；五、县民建议案。参议员虽有所取县政府施政报告之权，有提出询问之权，在会场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会外干涉；但会外一切言论、行为、文字均受一般法律限制，与县政有关的言论与文字，均不得违反《三民主义》及既定国策。参议员对施政询问，在会场除口头外，书面提案应有参议员3人以上连署方可成立，送议长经审查后列入讨论。每次会议经讨论形成的议案及文件，整理成报告书，函县政府报省政府备查，自保存之，非经议长核准均不发表。一届县参议会有4次会议形成议案的记录原件存入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46年10月25日一届第5次参议员会议虽召开，但解放战争全面开展，人心波动，出席者及议案寥寥。1947年10月10日，成立县第二届参议会，因督工催夫，修城造壕，拉粮抓丁，赴陕军队过境，收交驻军款子、马料等，当时谁问耕耘，只向民搜刮。县参议会虽机构存而无会议之活动，已面临清平县解放前夕。

(四)

从县参议会四次会议记录统计，两年间共形成一届议案117件，其中政府交议案28件，参议员提案74件，内有本县民众呈议案3件；另有秦安县民呈议案1件；乡、镇呈议案1件；临时动议案15件。经审查、讨论，决议通过或修正通过的106件，否决议案11件。县政府交议案，每件由议题、案文、附件、预、决算、乡镇经费类间有附录。参议员提案每件以案由（议题）、提案人、连署人、理由、办法5部分组成。无论交议、提议案，一、二次会议由秘书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提会议讨论；三、四次会议增审查委员会，主席以“议事规则”15条规定，拟出每位参议员为各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名单及召集人，提请会议公决后，分组进行提案审查。第三次会议公决的有：第一审查委员会为民政、自治组；第二财政、建设组；第三教育、文化组；第四土地、社会组；每组4—6人，各组第一人为召集人。四次会议仍公决为四组，一为民政、社会、保障；二为财政、经济；三为教育、建设；四为田赋、其它。各组审查相应内容的提案后，均作出审查意见，交主席提会议讨论。按“议事规则”，在会场参议员对每一议案可自由发言，但发言时先报告主席，并张席次号数；对每一提案发言一人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规定时间，讨论意见基本趋于一致，进行举手表决。议案通过决议或否决，以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以上为有

效。即时详记，并由主席当场宣布决议。在同一会议期内，被各决议案不能重复提出。会议议案讨论完毕，须编议事录，分送出、列席人员，悉促执行。

(五)

在通过决议的议案中，县政府交议案内容，主要为：预征、征收、筹集、劝募钱、粮、柴、炭等摊派，反派差摊夫，层层加重人民负担案最多；次为有关自卫队、组训民团、构筑城防等等案，以控制民众多付诸执行；地方公益案件很少，且多扩充门面敷衍应付。如迁延县卫生院、筹建县农场、通乡镇电话、筹办简易工厂均未施行；为拉清水存粮供内战，修通县线至白驹简易公路，筹办县银行开业供米。

县参议员提案，呼吁减轻民众负担，兴办公益事业、革除弊端者不少。从已形成的历史事实看，为当时解决困难惠及后来的议案有：(1)确定永清堡(6200平方米)为县中校址；(2)督办强迫女子入学，小学男女兼收；(3)维系正常教学，增加中、小学教师待遇，调剂贬值，发给小教月津小麦9斗(每斗14、5斤)增至13斗，收21斗；(4)县中增收初中双班，办高中班；(5)成地方教育通志，编修县志案，由参议会主其事，于1947年第四部《清水县志》印出书，补档案之不足。次有呈请省将部分田赋精划旧地方；种菜通刺槐等案多少见效。参议员参请决议案有5件，其中社会关

知，秦安县民张安邦亦呈议清水县自卫队中队长苛虐，拘拷案，后中队长被判刑，大队长张麟的候补参议员消失；县民刘福寿呈议县田赋处副处长王紫玉贪污案。乡民检举乡长。乡民代表会主席，窜通县政府指导员擅自捕押，无端勒索案等，虽通过决议，函请县政府查办，均无下文。社会呼声大，民怨载道，参议员提议减轻民众负罪案，虽占比重大，但无效应，连要求公布民众负担都难办到，更何况自卫队、警察，秤行，看城门的任意强行抽取贩运者的柴炭，累禁禁无致有加；甚者，政府交议案，将东春场公产地拨作县农场，因公产地劣绅恃种不解，无奈又通过决议租地办农场，使县农技站难成立，却不了了之。县参议会三次会议，函请县政府，切实执行本会决议，以专案敦促，但无回音。当时，人民解放战争，接连胜利的传闻震耳，县政、军人员，只惶惶不可终日。

注：①《清水县志》民国版卷11（下）6页。

②同上，卷11（上）28页。

《清水 文史资料》1987年2期1—3页。

③《清水文史》第一辑93—96页。

《清水文史资料》总19期17—18页。

④《中共清水县组织史资料》151、192、307页。

⑤同上，306页。



⑥会议仪式有：主席就位，全体肃立，唱国歌，向党国旗及
国父遗像行三鞠躬礼，主席恭读国父遗嘱，就坐，报告开
会意义。

⑦原件县志办有复印本。

妇女从缠足到解放

陆 澹 魁

妇女缠足风气一说始于唐玄宗的梨园子弟。唐书礼乐志：“明皇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号皇帝梨园子弟，宫女数百，亦称梨园子弟”。入选的童男童女，跳舞歌唱为皇帝助乐。天足跳起来装样才能扭扭怩怩，动人好看。有人进谏玄宗，童女的脚用布帛裹起来，扭怩的舞姿比装样既自然又好看，于是玄宗命令童女缠足。又余怀所写的妇人喜谑考：“考之缠足，起于南唐李后主，君王有宫嫔富娘，纤丽善舞，乃命作金莲，高六尺许以金宝，细（jiong）指络，中作品色瑞莲，令富娘以帛缠足，屈上作新月状，著袜行舞莲中，回旋有凌云之态，由是人多效之，此缠足所自始也”。缠足本身构成了妇女与男人不平等的根本因素，是封建社会的产物，一千多年来中国妇女身受的压迫，所遭受的罪孽，唐明皇或李后主应负一应的责任。

历史造成两个平等，随着历史的演变，终有人会平冤昭雪的。十九世纪中期，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一场伟大的斗争。他不仅要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解放被压迫的劳动群众，更重要的还颁布了解放妇女的法令。经济上男

女平等分地，女人和男人一样参加劳动生产；政治上妇女可以参加考试，可以做官，可以参加战斗；不许买卖婚姻，严禁妇女缠足。这样，既保护了妇女，又提高了妇女的地位，激发了妇女的革命精神。太平军的女兵同男兵一样，以卓越非凡的战功，载入人民革命的史册。如1851年2月中旬，广西提督向荣带领清军，向占领江口时的太平军猛攻，洪秀全指挥两千数男女战士迎击，杀得敌军丢盔弃甲，尸骸遍野，狼狈溃逃。在激烈战斗中，洪秀全的妹妹，萧朝贵的妻子洪宣娇率领的女官兵英勇善战，不怕牺牲，打得极为出色。后来民间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妇女去跟洪宣娇，会打火枪会耍刀。午时岭前大摆阵，杀得清兵跑断腿”。太平军女兵的英雄事迹给中国妇女的解放开了先声，中国妇女应该感谢洪秀全的远见卓识。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封建统治，给妇女解放拓宽了道路。妇女在政治、经济上要解放，首先要解放自己本身，因此，放足就显得格外重要。1912年元旦，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发展民族资产阶级的法令，其中就有“提倡男女平等，禁止缠足”有关解放妇女的条文，从此解放妇女的任务列入国家法规。由于中国妇女受压迫是和封建制度紧密联系，因此辛亥革命的失败，证明中国资产阶级不能领导中国人民取得最终胜利，延缓了中国妇女的解放。

清水县地处偏僻，交通闭塞，文化落后，辛亥革命的威力对解放妇女似乎无动于衷。中华民国时期，广大妇女依然在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男女授受不清的封建意识束缚下，整天围着锅台转，从不敢独自出门探索访友，远赴他乡。社会上把女人看作是低人一等，女人们自认也是男人的附属品，生孩子、搞家务是自己唯一的事。有人来她家，若男人不在，她便回答家里没有人；默认自己是家中奴仆，无权过问家事。童谣还流传说：“母鸡叫明驴耕地，女人当家不吉利……”。女人似乎成了罪孽的根源，何有平等权利可谈？

但是，时代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三十年代，清水县城镇小手工业、小作坊逐渐产生，文化教育也有发展。特别四十年代初，国立十中迁来清水，对清水各方面的促进是比较突出的。尤其在文化教育方面启迪更大，风俗渐开，女性上学的人逐渐增多，原来被五年级开始男女同班学习；放足运动大张旗鼓地在各地宣传。1941年我上原泉小学，城内几所小学利用星期天和课余，在城附近西李崖、瓦沟、李沟、温沟等地宣传和强行放足，返回时还要以蒙牌布作汇报。这是清水县强行解放妇女的开始。由于长期封建枷锁的束缚，妇女在“大牌蛋不值钱，碎尖尖值钱”的影响下，都不愿自行放足。可是当时政府奉令宣传和监督放足，在外来压力和天足自如的情况下，城区的年幼女孩开始拒绝缠足，较大女

性也情愿放足。至解放前夕，城附近各村幼女缠足者亦不多见，偏远乡村放足风气仍未打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妇女。首先颁布了新婚姻法，实行婚姻自主，立即废除买卖和包办婚姻制度，使大部分妇女有了人身自由。宪法规定：“男女一律平等”，于是女人和男人一样参加了各种政治活动。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一系列政治活动中，都有妇女代表替广大妇女执行自己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随着女人和男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缠足和放足逐渐自行解决，真正实现了妇女在政治上要获得解放，首先要解放自己本身的目的。

三十多年来，渭水县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男女平等原则不断得到贯彻执行，妇女参政、就业的比例也有上升。可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买卖和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思想在一些人心里根深蒂固。千年积习，短时期内是难以彻底解决的。只有在妇女的文化素质和政治修养不断提高，社会旧习不断刷新，人们思想觉悟不断启迪的情况下，逐步可以得到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党和政府一再宣传和严禁买卖及包办婚姻。但买卖和包办婚姻在农村由明转暗，旧俗仍然相当严重。领结婚证时，虽说双方自愿而实际上大部分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决定。婚后双方痛苦，影响夫妻团结，家庭和睦，给生产和生活

造成了困难。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人们的思想搞活了，认识开阔了。特别是男女青年的思想很敏感，认识飞跃提高，跳出了买卖婚姻的圈子，冲破了封建禁区，互相接触的时间较多，有机会、有条件互谈恋爱，相互自由选择，树立深厚感情。买卖婚姻和父母媒妁之言更难抵挡时代潮流，逐渐消声匿迹，真正体现了婚姻自主原则。

男尊女卑思想在文化落后的乡下意识最浓。随着进一步改革开放，新的风俗逐渐形成，妇女敢于出头在社会上搞点工作。十多年前，很少看到女人摆菜摊，跑采购，营百货；很少看到乡下女人络绎不绝进城赶集市；也很少看到男女并肩同进，同经营同生产。十多年后，清水城区妇女摆摊设点，经营各业，赴天水、北道、秦安乃至跨省采购者为数不少。年头节下，大小庙会，身着盛装，到处都“有女人的世事”；若不小心冲撞了女人，他们会理直气壮地和你讲理，男人不得不尊重女人。以前女人当家的不多，今天许多家庭都是女人掌管家宅。既操内，又管外，还管理得井井有序，是非分明，和睦可亲，女人能干男人所干的事，男人岂敢歧视女人。过去，农村是夫在妻不当家，所谓“女人当家败家地，要和家人淘死气”。现在，随着观念的更新和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的开设，一大批昔日围着锅台转的农家妇女有了出头露面的机会。妇女们长期从事家里的内务工作，心灵手巧，会计划安